

陕西省档案馆《三秦珍档·奋斗足迹》
(第三季)微纪录片拍摄制作项目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陕西省档案馆

乙 方: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25 年 7 月

合 同

“陕西省档案馆《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第三季)微纪录片拍摄制作项目”(项目编号: DRZB2025-ZC-108), 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下, 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陕西省档案馆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989000.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服务方案

附件 3—补充条款(如果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付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甲方 叁 份, 乙方 贰 份, 招标代理 壹 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
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电 话：029—89230869

传 真：029—89230817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2025年 8 月 4 日



乙方名称：人民日报数字传播（陕西）
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
东段208号人民日报社陕西
分社2层

电 话：13488331398

邮 编：71005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
区支行

帐 号：3700024609200529295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25年 8 月 4 日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第三季）微纪录片拍摄制作服务。

(4)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地点。

(5)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提供中涉及的技术手段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并确保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合法性。乙方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3.2 版权、所有权、使用权均属于甲方，同时该项目参评各类奖项甲方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进行宣传或营利。

4. 服务标准

4.1 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所述的内容和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所述标准，则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服务内容、要求及承诺

详见合同条款附件一、二。

6.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对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制作进度滞后、制作质量未达甲方要求等，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支付部分费用，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改正意见，确保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和行业规范操作。

6.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脚本要求进行视频制作服务，不得擅自更改脚本内容、风格和主题。

6.4 因乙方原因拖延制作时间或擅自更改脚本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5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视频制作素材及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资料进行绝对保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素材泄漏或进行宣传推广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6 乙方有义务保证视频制作服务期间的素材及成片的储存、保管安全，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将视频制作服务的素材给予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素材丢失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补救。

6.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期限完成甲方视频制作服务，视频制作及按期提供样品及成品。乙方需保证其提交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负责组建团队并报甲方进行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6.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 付款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结算：

7.1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帐户信息进行银行转账，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7.2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小写：494500 元。

7.3 尾款：项目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后，甲方再

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
小写：494500 元。

7.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即 50000 元。合同盖章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待本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争议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对服务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在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相关服务的价格。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 转让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中规定的时限提供相关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无法正常履约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计算），延长期间不排除误期赔偿费的收取权利。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的方式进行。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制作的视频成片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验收合格；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或拒绝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额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相关人员的安全，因乙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导致出现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1.3 乙方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额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

1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延期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终止合同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若不能让甲方满意，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根据乙方整改情况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2 如果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或终止。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3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税款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拟制作 21 集《三秦珍档·奋斗足迹》微纪录片（第三季），每集 6-8 分钟，将在央级媒体、省级媒体（至少一个）的主流媒体播出，并通过互联网、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两个及以上）平台传播。《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立足“一五”时期苏联援建中国 156 个重点工程项目中落地陕西的 24 个项目，充分挖掘省市档案馆、相关企业单位档案馆室档案资源，以口述档案的形式进行拍摄，旨在以全面化、信息化、高科技手段切实有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提出的“存史资政育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主动地利用红色档案讲述陕西在共和国创建初期可歌可泣的动人故事，展示那个火红的年代留给我们精神财富，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激发其爱国热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服务要求

1. 任务主题：4K 及以上超高清微纪录片《三秦珍档·奋斗足迹》21 集。

2. 成果形式：微纪录片。

3. 每集时长：6—8 分钟，总时长不少于 147 分钟。

4. 设计总纲：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意图，选取关于档案所反映的“一五”建设项目的档案背后的故事，提出整体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制作本项目系列微纪录片，展示档案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意义，项目利用口述档案历史和档案佐证的方式讲述相关历史故事和奋斗故事。

5. 制作参数要求

（1）成品技术规范：4K 及以上的高清视频，画幅 16:9。声音采用 48khz。技术指标符合省级以上电视媒体平台播出标准。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准备成熟的制作团队，包括撰稿、导演、策划、摄像、灯光、剪辑等，且项目执行期内该团队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因故必须进行调整的，中标人需提前书面向采购人做出说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

（3）应有视频制作的总体方案，方案需有导演阐述、拍摄思路、脚本以及发布传播规划。中标人须在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的详细脚

本、拍摄大纲及拍摄计划供采购人的专家组审议，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相关制作。

（4）视频必须配有字幕且清晰准确，使用的语言、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等应符合国家（国际）标准。

（5）旁白解说须达到普通话一级水平，由语言类专业配音演员进行后期配音。

（6）片中所使用的音乐、字幕字体、图像图片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得到相应授权，不允许使用 AI 形成图像、文字及音频。

6. 项目完成时间

该项目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交片及宣传推广，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及归档工作。

项目产生过程文件归档，并以移动硬盘为载刻制归档数据一套，包括成片所用档案、照片、采访内容、空镜等。

7. 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U 盘为载体刻制全套定制微纪录片一套（MP4 格式数据）。

DVD 为载体刻制全套定制微纪录片 50 套，要求设计封面及包装（MP4 格式数据）。

（2）发布平台

中省以上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播出证明（盖章）、用于佐证的照片、截图等文档资料。

8. 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关于严禁用涉密计算机上国际互联网的通知》（中保委[2003]4 号）；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国产电影片字幕管理规定》（广影字〔2003〕第 669 号）。

9. 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各阶段完成品交甲方验收，提交的完成品符合合同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由甲方在乙方提交的【7】个工作日内验收，出具书面验收

合格证明。如甲方对该完成品有意见的，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附件 2:

技术服务方案

1. 技术服务方案：见“陕西省档案馆《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第三季）微纪录片拍摄制作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2. 乙方联系方式：

服务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陕西）有限公司	王昱阳	13488331398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08号人民日报社陕西分社2层

服务内容详为：

一、微纪录片拍摄 21 集

1. 任务主题：4K 及以上超高清微纪录片《三秦珍档·奋斗足迹》21 集。
2. 成果形式：微纪录片。
3. 每集时长：6—8 分钟，总时长不少于 147 分钟。
4. 设计总纲：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意图，选取关于档案所反映的“一五”建设项目的档案背后的故事，提出整体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制作本项目系列微纪录片，展示档案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意义，项目利用口述档案历史和档案佐证的方式讲述相关历史故事和奋斗故事。

5. 制作参数要求

（1）成品技术规范：4K 及以上的高清视频，画幅 16:9。声音采用 48khz。技术指标符合省级以上电视媒体平台播出标准。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准备成熟的制作团队，包括撰稿、导演、策划、摄像、灯光、剪辑等，且项目执行期内该团队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因故必须进行调整的，中标人需提前书面向采购人做出说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

（3）应有视频制作的总体方案，方案需有导演阐述、拍摄思路、脚本以及发布传播规划。中标人须在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的详细脚

本、拍摄大纲及拍摄计划供采购人的专家组审议，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相关制作。

（4）视频必须配有字幕且清晰准确，使用的语言、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等应符合国家（国际）标准。

（5）旁白解说须达到普通话一级水平，由语言类专业配音演员进行后期配音。

（6）片中所使用的音乐、字幕字体、图像图片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得到相应授权，不允许使用 AI 形成图像、文字及音频。

6. 项目完成时间

该项目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交片及宣传推广，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及归档工作。

项目产生过程文件归档，并以移动硬盘为载刻制归档数据一套，包括成片所用档案、照片、采访内容、空镜等。

7. 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U 盘为载体刻制全套定制微纪录片一套（MP4 格式数据）。

DVD 为载体刻制全套定制微纪录片 50 套，要求设计封面及包装（MP4 格式数据）。

（2）发布平台

中省以上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播出证明（盖章）、用于佐证的照片、截图等文档资料。

8. 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关于严禁用涉密计算机上国际互联网的通知》（中保委[2003]4 号）；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国产电影片字幕管理规定》（广影字〔2003〕第 669 号）。

9. 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各阶段完成品交甲方验收，提交的完成品符合合同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由甲方在乙方提交的【7】个工作日内验收，出具书面验收

合格证明。如甲方对该完成品有意见的，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网站专题搭建 1 个

在人民数字联播网陕西频道搭建《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第三季专题页面一个，集中收录《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第三季 21 集纪录片及相关信息。

三、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推广

陕西地区，（党政）渠道 100 台双屏 43 英寸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右屏视频 15 秒，每 6 分钟循环播放一次，每天不低于 90 次，自合同签订至服务结束期间，刊发对方提供的信息共 60 天，2 分钟内竖版视频间断播发，具体上刊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线下入驻一台

具体参与形式由双方确定后执行。

五、新媒体产品制作 21 篇

为陕西省档案馆制作新媒体产品共 21 篇，包括但不限于海报、长图等。

六、信息推送 21 篇

根据甲方需求，在其余互联网平台推送《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第三季 21 集纪录片，具体上刊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七、第二-五项服务内容乙方提交已完成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视为完成服务内容，由甲方在乙方提交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附件 3:

合作方廉洁诚信承诺协议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障各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各合作方特向相对方及相对方的关联方（以下统称“相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廉洁自律、公平交易的相关办法，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员工进行廉洁诚信教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各部门、各子公司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相对方员工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
2. 未经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相对方员工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安排；
3. 与相对方员工（包括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提供工作岗位、商业机会等；
4. 通过代理商或中间人向相对方行贿；
5.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相对方的廉洁从业管理。主动申报与相对方员工或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如有相对方员工索贿或在相对方参股，将向相对方进行投诉、申报；否则该行为被视为该方的行贿行为。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及其关联方接收投诉的邮箱为：
yijianfankui@peopledigital.com.cn

（四）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真实、准确、完整；
2. 杜绝采用编造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签订阴阳合同等方式进行业绩造假；
3. 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并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备忘录等。

本承诺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任一方后续发生更名、分立或合并等情形，本承诺对该方的权利义务继受者继续有效。

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应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将违反承诺的一方列入不可靠清单并采取其他相应处理。因任一方违反本承诺协议而给相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商誉受损等诸多不利后果，由违反承诺的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